

中國醫藥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文環字第 1050002857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文環字第 1050011603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文環字第 107000453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，依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二條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，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九人，總務長及環安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定具有環保及安全衛生專長之專任教師、各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擔任之。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及管理專長。

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本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依前項規定產生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研議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有關規定。

二、研議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
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五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
六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。

七、研議與本校醫療事業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置備紀錄。

每次會議依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會議時，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事前指定之代理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環安室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